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3 名，且至少 1 名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士，1 名行业领域的专家。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壹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工作。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配备一名秘书，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记录、文档整理与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秘书牵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组长及成员组成，主要负责日常联络和沟通、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以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 ESG 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 （六）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相关报告；
-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

（二）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三）公司 ESG 事项相关资料和报告。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当在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2 日，将会议所需要的资料提供给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各位委员，确保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有足够的时间阅读并理解会议资料。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根据讨论议题的先后次序，依次听取项目小组的报告，并根据所掌握资料进行质询、讨论，最后形成会议决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需要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提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持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所议事项的明确投票意见等事项；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

第十六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投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与 ESG 委员会还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决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后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决定重大项目是否实施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对本细则立即进行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